
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4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7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	9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1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12
五、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0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0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1
八、	服务机构和投资顾问	27
九、	分级安排	27
十、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8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8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0
十三、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35
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38
十五、	信息披露与报告	39
十六、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2
十七、	对资产委托人的服务	47
第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49
一、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9
二、	违约责任	55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56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6
第五节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概况	57
一、资产管理人	57
二、资产托管人	60
第六节 投资风险揭示	60
第七节 募集期间	75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	75

第一节 前言

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本计划说明书阐述了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资产委托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承诺本计划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所载明资料进行募集。本计划说明书由资产管理人解释。资产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计划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节 释义

在本计划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二）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五) 投资顾问（如有）：指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本计划未设置投资顾问。

(六) 份额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七) 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八) 计划说明书：指《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九) 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十)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一)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十二)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十三)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十四)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十五)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六) 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受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受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十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托资产、受托财产、计划资产、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资产管理合同标的的财产

(十八) 计划资产总值、总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十九) 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财产净值、净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 计划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二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二) 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个自然日

(二十三) 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四)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二十五)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六)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七)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八)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二十九) 销售机构（如有）：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三十)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三十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三十二)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十三)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十四) 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五)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十六) 最短持有期限：指本计划成立后，对资产委托人的每份计划份额设定三个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是自计划成立日（含）/份额参与确认日（含）起，至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后第90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资产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若本计划处于开放期期间，则资产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的每1个自然月（当月）的【21、22、23】日三日（如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为开放期，开放参与和退出，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9:00】至【15:00】。本计划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资产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产品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计划财产的长期稳健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与投资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权、商品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的划分：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包含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包含的权益类资产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权、商品期权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计划总资产的20%，应建仓期现金管理需要，为保护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本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受该比例限制。

3、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是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R4，本计划预期风险水平及预期收益为中高。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本计划成立日（含当日）开始至计划成立日起届满5年之对应日止。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历月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

下一工作日。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个自然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若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人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销售。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计划初始销售情况，在初始销售期间内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资产管理人将通过其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客户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同时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募集对象

(三) 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将来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法规规定不视为一层嵌套的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除外）。若资产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本计划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规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

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认购限额，并及时公告。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通过资产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委托人，应将委托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44319025806611

大额支付号：102290024433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的委托人，认购手续及账户信息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 0.5%。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销售机构（若有）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参与退出办理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和销售机构届时通知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每 1 个自然月（当月）的【21、22、23】日三日（如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为开放期，开放参与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资产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5:00。资产投资者需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若投资者在上述约定的开

放期之外申请计划份额退出，则视为违约退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成立后，对资产委托人的每份计划份额设定三个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是自份额参与确认日（含）起，至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后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资产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若本计划处于开放期期间，则资产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

份额登记机构于受理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当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临时开放期退出金额限制应当符合本章节“（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的约定。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

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1]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参与资金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者未选择一次性全部退

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其退出申请或将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一次性强制退出,投资者自愿接受管理人选择前述任一处理方式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 0.5%。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退出费。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如需)。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如需)。

(八) 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本计划总份额的[30]%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发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资产委托人提出前述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仍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委托人自动放弃相应退出申请。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7]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7]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需)。

(4)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需）。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一）份额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三）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

1、资产管理人若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若投资本计划，则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若认购/参与本计划则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在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资产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4、因本计划在开放日因资产委托人赎回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第2点中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及时退出，以满足前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且无需获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事先同意，但事后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且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5、除上述第4点情形之外，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事先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形式）达成一致后，资产管理人以书面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 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6、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的退出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五、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份额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份额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 有权取得份额登记费。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求实现计划财产的长期稳健收益。

(二) 投资范围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权、商品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的划分: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包含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 包括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包含的权益类资产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权、商品期权

特别揭示：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

(三)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在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分析和对不同类别的资产风险收益的量化分析基础上，采用从基于宏观基本面数据驱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方式，将资金根据预期风险收益目标配置于不同类别的资产和不同的策略之中，利用衍生品及跨资产组合构建高性价比的同等市场风险组合，以期在各种市场环境下均能获得相对稳定的超额收益。

2) 股票多空策略

基于成熟的选股模型，在全市场深度精选优秀个股，以组合构建技术，生成基于基本面数据的选股组合。对股票在估值、财报业绩、财务质量等多项基本面与风险维度构建选股策略。定期对个股以上特征所隐含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在股票收益与风险量化模型基础上，优选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较低的个股，生成选股组合。并根据资产配置策略决定是否采用对应的金融衍生品进行增强或对冲。

3)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力争取得绝对收益，并兼顾资产的保值、增值特征。拟以包括固定收益类、混合类、对冲策略类及权益类公募基金等兼具攻守特征的资产类别为资产配置方向。投资经理或研究员经尽调筛选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对于具备：超额回报稳定，团队持续研发能力高，模型新颖、有特色，产品策略开发、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完善，在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中具备竞争力等特色的基金产品纳入产品库。

4)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目标久期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投资经理将根据债券久期、到期收益率的变化、债券信用风险、回购性价比、可转债（可交换债）套利性价比等多维度要素对债券及债券基金进行筛选。

5) 现金管理策略

本计划在追求流动性、相对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进行银行存款、交易所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短债基金等投资，以提高计划财产的运用效率。

6) 衍生品投资交易策略

本计划采用期现对冲策略、波动率交易策略、期现替代策略、商品 CTA 策略、久期风格

及大小盘风格策略等多种基于衍生品交易的投资策略。投资经理将根据衍生品与现货价差、隐含波动率与实际波动率价差、期货替代的机会成本、市场风格趋势等多维度要素通过期货、期权及其与现货的组合构建性价比较高的正期望收益组合。

7)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考察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产品的投资价值。

定性分析方面,从包括公司管理规模、管理经验、投研团队稳定性、投资策略、风险控制能力等维度对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的产品来进行评价。

定量分析方面,通过分析收益率、波动率等指标,精选优质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

本计划所投资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四) 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为混合类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20%,应建仓期现金管理需要,为保护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本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

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 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

1、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 本计划为混合类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20%，应建仓期现金管理需要，为保护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本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受该比例限制。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5)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证券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8)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含），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5%（含）（A 股与 H 股合并计算）；

(9)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10) 本计划管理人全部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1) 计划所持有的固收类资产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高于140%。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资产管理合同受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5)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6)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8) 为资产管理人或其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9)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10)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2)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3)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4)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6) 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1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预期风险水平及预期收益中高】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R4】，适合〔（C4）及以上、可承受相对应风险〕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八)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 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如适用）

本产品不涉及 FOF 产品。

(十一) MOM 产品的资产单元划分标准，投资顾问选择标准和各资产单元的投资策略（如适用）

本产品不涉及 MOM 产品。

(十二) 预警止损机制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1、预警线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若日终估值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0.800 元】（以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的估值为准），资产管理人于下一交易日（T+1 日）对委托人进行计划风险提示（邮件或电话或管理人网站公告（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

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或其他三方认可的方式),并对投资策略和风险进行评估。

2、止损线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若日终估值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0.750元】(以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的估值为准),资产管理人于下一交易日(T+1日)上午10:00前对委托人进行计划风险提示(邮件或电话或管理人网站公告(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或其他三方认可的方式)。自T+1日起,资产管理人将对本计划项下的非现金资产进行止损平仓操作。在此种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流程办理,本计划及资产管理合同于T+1日提前终止。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跌破止损线,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开始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止损操作。由于市场流动性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止损操作可能无法将所有资产变现,止损操作之后本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存在止损风险。本计划止损线并不等于本计划最低的计划份额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对于本计划的止损策略,托管人通过在每个估值日(T日)结束后复核T日份额净值的方式配合管理人进行止损操作。

(十三) 投资政策的变更

管理人经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八、服务机构和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设第三方服务机构。

本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九、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1、姓名：张一苇

从业简历：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二部总监。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

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

兼职情况：无。

2、姓名：寿珺菁

从业简历：现任职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二部。历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二部投资经理助理、助理研究员、权益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

学历：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

兼职：无。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并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如有）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受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以托管人通知的利率为准。在本计划存续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利率浮动区间，则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将依据资产托管人的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

2、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的基金账户信息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基金账户信息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6）资产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向托管人通知销售

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3、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4、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完成核对。

资产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

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核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资产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C、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银行间市场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银行间市场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

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ii) 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iii) 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场外登记的 LOF、ETF 等），以其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ii) 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理财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iii)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采用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虚拟份额净值估值。如无法获取所投资标的产品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份额净值或所投资标的产品本身不设置业绩报酬的，则以所投资标的产品的前一交易日基金实际份额净值估值；

(iv) 估值日不公布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基金分红除权、拆分和折算等情况的估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8) 其他资管产品投资采用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资管产品虚拟份额净值估值。如无法获取所投资标的产品扣除或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份额净值或所投资标的产品本身不设置业绩报酬的,则以所投资标的产品的前一交易日资管产品实际份额净值估值;

(9) 期货、期权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1)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汇率采用外汇交易中心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3) 融资融券的标的证券的估值方法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式执行。融资融券的利息每日计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5) 相关法律法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情况，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有权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认公允价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5、估值方法及其调整”的第(1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计划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计划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计划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4、计划资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5、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险费等；
- 7、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7 项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资管财产承担。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应当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在一段期间内列支的费用，例如账户维护费、审计费等，应按照合理金额在实际存续期间逐日预提，在支付日冲销，并按实付金额调整。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合计不超过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上限。

(1)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资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资产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固定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管理人指定的固定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有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结算日

业绩报酬于收益分配时、委托人退出时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算（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结算日”），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在收益分配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和终止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将对委托人持有的每笔份额计算业绩报酬；在退出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则对委托人申请退出的每笔份额计算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times \text{年收益率} \text{【6】} \% \text{（单利）}$ 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为：

$$\text{每笔业绩报酬} = \max(S_i \times \text{nav}_0 \times [(\text{NAV}_1 - \text{NAV}_0) / \text{nav}_0 - B \times T / 365] \times P, 0)$$

S_i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委托人持有的每笔份额或申请退出的份额

NAV_0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委托人所持有或申请退出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业绩报酬提取日指在业绩报酬结算日达到提取条件，收取了业绩报酬的日期，下同）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1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0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委托人所持有或申请退出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份额自计划成立日、参与确认日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结算日的实际运作天数

B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6】**%

P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30】**%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则从相应确认金额中扣减业绩报酬。

本计划任意两次因收益分配而提取业绩报酬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六个月。若间隔低于六个月，则该次收益分配将不提取业绩报酬。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后，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资产年托管费率为 0.04%。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资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资产运作费用。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

固定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税收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计划资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资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资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基金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自然年最多分配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6个月。

8、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由资产管理人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十五、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

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日】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

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4、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5、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发生变动（如适用）；
- (3) 与本计划有关的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6、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管理人应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8、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资产管理人不再向资产委托人提供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净值报告。

（二）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注册登录后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 [www.gtsfund.com.cn]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

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监管报备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需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当发生本项合同变更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变更。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同意，按照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4、如果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主动注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

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人应当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本计划的展期

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进行展期处理。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同意,按照资产委托人同意展期的方式处理。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主动申请注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

7、本计划触及止损线的（若有）；

8、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

（四）财产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受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
- (4) 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正常情况下，受托资产期末移交应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受托资产转移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部分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可决定对已变现资产先行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小组应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变现后在计提相关费用后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业绩报酬（如有）按照上述未变现资产在合同终止时的估值价为基础计算，在完成变现时不再回溯调整。

如果因本计划受托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则资产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届时本计划受托资产的现状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如果资产管理人选择在计划终止后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则资产委托人应当接受该等现状分配并配合履行相关现状返还所需程序。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或涉及权益的合同等移交给资产委托人后，即视同分配、清算完毕。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性事项的义务而无其他任何义务，该等现状返还财产的损益、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资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受托资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受托资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受托资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受托资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7、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如因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規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其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七、对资产委托人的服务

资产管理人承诺为资产委托人提供一系列服务，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但保证至少履行下列服务内容中的一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对账单寄送服务

1、对账单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寄送。季度对账单通常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寄出。

2、在未收到资产委托人关于不需要对账单寄送明确表示下，资产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则邮寄对账单。资产委托人可根据个人需要，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电子邮件等方式取消或恢复对账单寄送服务。

3、为保障对账单邮寄服务的及时准确，请资产委托人务必预留准确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4、由于对账单记录信息属于个人隐私，资产委托人除邮寄对账单方式外，也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电子邮件等方式查询相关账户信息。

5、资产管理人将随对账单定期或者不定期寄送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资讯。

6、对账单以邮政平信方式寄出，资产管理人不对邮寄资料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邮寄资料出现遗漏、泄露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二）信息发送服务

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提供手机短信息和电子邮件的信息定制服务。

1、手机短信息的定制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信息、分红确认信息等。

2、电子邮件信息定制目前主要指月度对账单。

3、手机短信息发送依托于外部通讯服务商，电子邮件发送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送，资产管理人根据服务规则定期发送相关信息，并不对信息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信息定制申请或修改、取消该项服务。

（三）呼叫中心电话服务

资产管理人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自动语音查询服务，资产委托人可通过电话查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余额和交易信息等。

资产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9：00—11：30，13：00—17：00。

资产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66818

资产管理人客户服务传真：021-60366001

（四）投诉受理服务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登门拜访等渠道对资产管理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资产管理人原则上应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资产管理人将在48小时之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原则上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日或次日回复。

资产管理人客服邮箱: service@gtsfund.com.cn

(五) 定期报告服务

为使资产委托人更加了解资金的运作情况,资产管理人还将定期或不定期的推送季度、年度管理报告、计划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专业资讯。

(六) 投资交流服务

资产管理人不定期举办现场或电话交流会,及时、高效地为资产委托人提供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业、投资策略等最新信息和研究分析报告,并有专家在线解答个性化问题。

第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若有）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若有）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承诺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的合法权益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赔偿；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名单、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相关穿透核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1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4) 理解并同意承担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活动面临本合同之“风险揭示”

章节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5) 资产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法规规定不视为一层嵌套的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除外）；资产委托人承诺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投资本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是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委托人承诺在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否则，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1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85491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荣炜

联系人：严晓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0366073

传真：021-60366009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7)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资产委托人及本计划最终投资者（如适用）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其自身及向上穿透后最终投资者（如适用）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委托人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2)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1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5)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6)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 (17)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8)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9)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2)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5)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26)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 (27)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28)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854981367X

负责人: 吴薇

联系人: 郑子川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

邮政编码: 361000

联系电话：0592-5312719

传真： /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 (6)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 (7)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5)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

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6)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不可抗力；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名单、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受托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受托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 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 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五节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概况

一、资产管理人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85491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荣炜

联系人：严晓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0366073

传真：021-60366009

（二）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2、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三）资产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资产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资产管理人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有机系统。

内部控制是由为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部控制机制和一系列规范内部运作程序、描述控制措施和方法等制度构成的统一整体。

内部控制是由资产管理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共同实施的合理保证。

2、内部控制目标

(1) 保证资产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资产管理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受托财产、资产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内部控制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资产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资产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委托资产、固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资产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资产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4、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资产管理人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 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员工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在严于律己的前提下，相互监督制衡。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

(3) 建立以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 建立以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合法合规性实行全面监督的第四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资产管理人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5、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义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基本依据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资产管理人依据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等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原则，已构建较为合理完备并易于执行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四个层面：

(1) 一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层面的经营管理纲领性制度。

(2) 二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 三级制度：包括公司范围内适用的全局性专项管理制度与各业务职能部门管理制度。

(4) 四级制度：包括各业务条线单个部门内部或跨部门层面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业务流程、操作规程等具体细致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6、内部控制内容

(1) 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构成资产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 风险评估。资产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监督；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使用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行定量分析和管理。

(3) 控制措施。资产管理人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多道内部控制防线，制定并执行包括授权控制、资产分离、岗位分离、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业务记录、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多样化的具体控制措施。

(4) 信息沟通。资产管理人维护内部控制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5) 内部监控。资产管理人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与反馈，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7、资产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资产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资产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完备，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8号兴业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854981367X

负责人：吴薇

联系人：郑子川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8号兴业大厦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5312719

第六节 投资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投资策略失效风险

随着未来宏观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制度的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所使用的投资策略有可能出现短期或者长期失效的情形，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的风险。

(2) 证券集中度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证券过于集中无法分散组合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使本计划额外承担的风险。

(3)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a.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公司的股票，由于受到共同的经济运行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冲击或其他宏观环境影响，将会在市场上呈现出较高的相关性，导致相关股票收益水平产生变动的风险。

c.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及市场对其的估值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由于市场偏好、市场预期等原因，股票市场的表现在一定的时期内会呈现出很强烈的风格特征，比如小市值股票表现更优的小市值风格，前期收益低的股票近期收益更高的反转风格，成长性高的股票表现得更好的成长性风格，或者是低估值股票表现更好的低估值风格等等。风格特征会导致股票价格面临除掉宏观因素、行业因素及基本面因素外仍会有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e.由于供需表现、市场价格及交易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股票市场在短时期内可能呈现出较强烈的波动性，由此将会带来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a.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5) 期货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资产管理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判断多空方向，如资产管理人判断错误，可能导致资产出现实际损失。

a.价格风险：由于期货的杠杆性，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客户权益的重大变化，在价格波动很大的时候甚至造成爆仓的风险，因此进行期货交易，在获得高额投资回报的同时会面临重大的价格风险。

b.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c.基差风险：基差是指期货标的现货价格减去同种期货价格之差价。理论上，基差具有收敛性，随着到期日接近，现货与期货价格渐趋一致。但实际上套利结束时间与期货合约到期日往往不在同一天，因此在了结套利进行期货合约对冲时，期货价格尚未收敛至其标的现货价格，存在基差风险。

（6）期权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期权，资产管理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期权投资交易，可能面临如下的特有风险。

a.价格风险：期权本身的价格与标的物相关，但并非完全线性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波动极大；并且标的物与期权的涨跌幅限制计算方法也有所不同，可能会面临风险。

b.卖出期权的特有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卖出实值期权向虚值期权变化时，期权的保证金会大幅变化，并且结算后随时有可能发生被动履约的情况（卖出期权减少，增加相应标的的合约）。

c.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可能由于自身流动性不足难以平仓，可能造成损失；在大部分情况下，当标的物单边涨跌停、或因其他原因停牌时，期权合约也无法进行交易。

（7）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海外市场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b.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c.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

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d.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总额度以及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e.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f.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g. 交收制度带来的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h.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

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i.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 *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j.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8) 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a. 由于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是独立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其制度规则，包括股票发行、交易、分层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挂牌股票股价波动较大。且北交所市场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组合进入或退出投资增加难度，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b.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以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挂牌公司可能股权相对集中、投资者门槛较高，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部分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基金存在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

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d.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

(9) 债券正回购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正回购，资产管理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投资需要进行正回购交易，可能面临如下的特有风险。

a. 收益率风险：正回购融资所获得的资金将会被用来进行一系列投资，如果进行的投资其收益率小于正回购利率，将会面临亏损的风险。

b. 质押券风险：进行正回购操作之前，需要将自身持有债券进行质押，如自身债券资质下降，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对手可能会要求替换质押券或补充质押券，面临相关风险。

c. 交易对手风险：在进行银行间正回购时，交易对手可能会违约，延迟或不进行资金交付，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10) 融资融券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如下的特有风险。

a. 杠杆交易风险：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交易特点，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如同普通交易一样，要面临判断失误、遭受亏损的风险。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在原有投资规模上提供了一定比例的交易杠杆，亏损将有可能进一步放大。

b. 强制平仓风险：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者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c. 成本增加风险：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11)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根据运作情况可能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基础

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引起的流动性风险。如果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则所持有的公募 REITs 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设置限售期，限售期内无法开展转让交易，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流动性。

4) 集中投资风险

公募 REITs 在封闭运作期内集中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因此，相较其他分散化投资的公募基金，公募 REITs 将受到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较大的影响，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5)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

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6)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7)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8)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2) 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可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该业务存在其特有的投资风险，管理人将会根据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及内部制度等审慎参与，可能面临如下的特有风险：

a. 市场风险：每日证券金融公司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费率即为当日对有意接入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送的报价，投资者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接受了报价，存在市场风险。

b. 流动性风险：在证券出借期间，投资者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借出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投资者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应当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c. 信用风险：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出借人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出借人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13)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1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a.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会对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同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存续期届满或延期期限届满，到期财产未能全部变现，存在发生延期清算、二次变现清算风险，也将影响本计划的流动性。

c.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价格无法及时获取或无法获取或估值日取得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时估值的风险或可能会对本计划估值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d.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下，本计划需要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并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鉴于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主要由相应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决定，本计划对相关投资金额或比例的计算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管理人无法保证对本计划的总资产、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的计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e. 本计划可能因为所投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收取认（申）/赎费、业绩报酬等，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出现下跌从而产生风险。

（15）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a. 管理人对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内控信息可能获取不全，并且所投资标的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风险。

b. 本计划所投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与本计划的开放期不匹配，当本计划出现大额退出的情形，由于划无法立即赎回所投资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产生流动性风险。本计划若因所投资资产为流通受限资产，可能存在现金资产无法满足资产委托人退出份额对应的金额，且投资标的无法全部或部分变现的情况，管理人仅以本计划现金金额为限支付资产委托人退出的要求，现金不足的部分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要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c. 本计划所投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所投资标的仍然存在亏损的风险，进而导致计划亏损。

d.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下，本计划需要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并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鉴于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主要由相应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决定，本计划对相关投资金额或比例的计算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管理人无法保证对本计划的总资产、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的计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计划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计划财产或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4、现状返还风险（如适用）

正常情况下，本计划财产期末移交应采取现金方式。但如果因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则资产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届时本计划财产的现状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如果资产管理人选择在计划终止后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则资产委托人应当接受该等现状分配并配合履行相关现状返还所需程序。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或涉及权益的合同等移交给资产委托人后，即视同分配、清算完毕。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性事项的义务而无其他任何义

务，该等现状返还财产的损益、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5、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6、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7、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9、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资产管理合同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资产委托人造成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若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有部分委托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回复不同意，本计划将不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导致本计划错失相关交易机会。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11、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引起的风险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详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关于业绩报酬的

表述。本计划仅在合同约定的时点计提业绩报酬，即本计划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时，该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或有业绩报酬。本计划在委托人退出、收益分配或本计划终止时，委托人获得的金额是扣除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金额。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会对计划份额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请资产委托人详阅本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并知晓该风险。

12、其他特殊风险

（1）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的风险，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策变化或监管原因，本计划不符合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予开立证券账户而无法继续运作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理解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合同终止日后，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及时完成变现，由于证券流通受限而引发的分次清算模式可能导致投资者将分次获得清算财产。

（4）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绝对收益”的表述，仅代表本产品运作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收益回撤比为目标的投资策略，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承诺保证本金，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计划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

可承受相对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债券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所投资标的因锁定期等情况处于流通受限状态、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计划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计划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三）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

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布本计划的信息与公告。资产委托人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及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章节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资产管理人网站（包括网站的公开信息页面及资产委托人通过密码登录后的非公开信息页面）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资产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资产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计划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如资产委托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资产委托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资产委托人需要决策的行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七节 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计划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

（一）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85491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荣炜

联系人：严晓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0366073

传真：021-60366009

（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廖小满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